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24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8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3%；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7%。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發行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源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日